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南通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二次厅市座谈会 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二次厅市座谈会精神，切实将会议成果转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实际成效，现将座谈会重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二次厅市座谈会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b>(一)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b>				
1	打造“三线一单”先行示范	1. 11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调整，开发数据平台及移动端APP，形成分区管控“一张图”，打造沿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 2. 通州区开展“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8月底前研究报告、图集、数据等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年底前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的技术路径、成果和问题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1. 各县（市、区）明确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整治提升企业清单，确保“应纳尽纳”。 2. 9月底前，各牵头部门指导各地推广行业领先企业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制订整治提升企业具体实施方案，测算预计减排量。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3. 各板块动态更新整改企业清单，分步实施整治提升计划，年底前50%以上企业完成改造任务，测算实际减排量并制定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		
3	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	1.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优化环境监测监控运行机制，提升监测资源使用效率，加快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优化监测资源配置，实施差异化发展，形成多个跨区域特色监测能力。 2. 适时启动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优化整合市、县两级和社会化环境监测资源，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1. 南通大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海安市和海门区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如皋市、启东市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2. 启东市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试点，着力打造成为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区、生态质量改善的先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创新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5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p>1. 强化重大项目服务，推动华峰集团可降解新材料江苏产业基地项目、中天绿色精品钢一期二步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落地。</p> <p>2. 推动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如东经济开发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规划环评尽快获批。</p>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建设生态文明学院	协助省生态环境厅与张謇企业家学院共建生态文明学院，加强对生态环保队伍和企业家的教育培训。9月底前排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班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张謇企业家学院	
7	深化环保与公检法联动机制	<p>1. 充分发挥环保公安打击环境犯罪融合战队作用，联合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一批大案要案。</p> <p>2. 在案件证据收集、法条运用、审查起诉等环节，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会商，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形成监管闭环。12月底前，组织一到两次法院庭审观摩活动，邀请法官为中青年干部授课培训。</p>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b>(二) 争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标杆典范</b>				
8	大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p>1. 开展新增国考断面治污工程和干支流监测溯源，编制溯源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紧盯省攻坚办“对标进位”断面，实施溯源整治、指导帮扶、预警督办、执法监管等强化措施。加强督查考核，年底前完成412项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p> <p>2. 部署汛期水质提升行动，对淤积严重的支流支浜开展清淤疏浚，对拦蓄污水采取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应急措施，严厉打击汛期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p> <p>3.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管控。8月底前在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建成10个水基因微站，实时分析上游污染来源。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运用水质监测预警短信提醒等功能，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开展溯源整治。</p>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9	大力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p>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年内完成清洁原料替代项目180个，VOCs综合治理项目220个。</p> <p>2. 年内推广新能源汽车10000辆以上标准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8500辆。</p> <p>3. 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办法，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p> <p>4. 做好空气质量应急管控。加强预测预报，及时启动空气质量异常和臭氧污染预警管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减排削峰”。</p>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b>(三) 争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先进表率</b>				
10	全力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p>1. 全力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反馈的3个问题（1个共性、2个个性问题）和交办的251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全面梳理海安里下河省级湿地公园内项目规划、审批、建设情况，全面整改乐百年飞行基地、婚庆主题岛等项目。督促、指导如东如福水产品公司加快尾水净化区域和配套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建成投入运行。</p> <p>2. 举一反三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严防同类问题在同一地区再次出现、在不同地区反复出现。</p>	市纪委监委、市攻坚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全力整改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p>1. 加快整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43项整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p> <p>2. 全力推动交办的259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对于已办结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对于办理中的问题，科学制定对策，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推进整改。</p>	市纪委监委、市攻坚办、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b>(四) 争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示范样板</b>				
12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	<p>1. 深入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年内完成9个县区、5个市区城市建成区达标区建设，面积30.86平方公里。</p> <p>2. 全市县城及乡镇开工建设污水处理能力9.4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管网72.3公里。</p> <p>3. 市区开工建设污水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管网6公里。</p> <p>4. 抓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推进解决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p>	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推广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生态化治理设施	<p>1. 年内完成60个片区、301个行政村、8.5万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30%以上。</p> <p>2. 指导如皋、如东开展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推动两地开展专业化运维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比例达到已建设施总量的90%以上。</p> <p>3. 组织县（市、区）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回头看”，以20吨及以上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设施监督检查和出水检测，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p>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14	全面实施农田排灌系统、规模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1. 加快完成15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覆盖面积2.7万亩左右，做到退水不直排、尾水不下河、养分再利用。 2. 加快完成68家池塘养殖水面200亩及以上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工程，年底前实施144家50亩及以上养殖场生态化改造，推动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持续开展区域水平衡核算	1. 8月底前完成南通市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 2. 充分利用水平衡核算结果，实施“一区一策”补短板工程。对于污水有效收集率低于50%的核算单元，排布一批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有效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进水量。8月底前编制完成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 3. 到2022年底，全市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率较2021年底提升5个百分点。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	1. 推进2020年10个“绿岛”试点、2021年3个“绿岛”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分质集中预处理和中水回用、印染中心“绿岛”、污泥处置中心建设，提升集约建设、集中治污水平。指导南通易瑞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p>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申报“绿岛”专项资金，推动已列入省级试点的项目尽早投入运行。</p> <p>2. 深化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10月底前各县（市、区）均建成一个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项目，年底前实现小量危废收集种类和收集区域全覆盖。</p>		
<b>(五) 争做环境政策的创新模范</b>				
17	完善绿色金融财政政策	<p>1. 加大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等绿色金融政策宣传推广，宣传绿色金融政策要求及申领条件。</p> <p>2. 综合运用“环保担”、“环保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等办法，积极向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p> <p>3. 持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条款，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全面启动新环责险投保工作；</p>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p>扩大环责险覆盖面，推动环责险投保企业数量同比上升不低于10%，且全市投保数量不低于360家。</p> <p>4. 加强VOCs源头管控政策激励，出台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财政奖补政策，充分调动企业主动实施源头治理的积极性。</p>		
18	深化总量调蓄制度	<p>1.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将农业面源、水产养殖等污染治理列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程范畴，推动农业面源治理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跨行业用于同一流域内的优质重大项目建设。</p> <p>2. 探索生态安全缓冲区等项目减排总量收储运用机制，形成可监测、可报告、可核查的减排总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要素保障。</p> <p>3. 定期调度更新总量出入库情况，差异化支持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p>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19	打造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环保监管体系	<p>1. 落实《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事前服务、事中指导、事后监管的全链条环保监管体系。</p> <p>2. 每季度对县级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抽查复核，各驻县（市、区）局每季度抽查复核报告不少于10本；严格落实监管频次与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每月调度各地执法检查情况，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惩戒。</p>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	<p>1. 推进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海安常安纺织科技园、通州湾现代纺织园等园区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7月底前各试点园区制订实施方案，构建园区企业绩效评级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形成园区基于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和印染行业基于排污许可的总量动态分配办法。</p>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p>2. 10月底前，指导各试点园区根据绩效评级原则和管理办法对现有企业和在建企业进行评价，判断各企业评价等级（A、B、C、D），划定园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较差水平基准线。</p> <p>3. 12月底前，各试点园区根据绩效评级和管理办法，完成分级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21	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	<p>1. 落实《南通市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试行）》，拟建项目可简化环评报告内容，采取承诺制审批。根据方案要求每月调度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进展。</p> <p>2. 12月底前，审核其他符合试点条件的园区，更新第二批试点园区名单。</p>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